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超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
#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天华超净	股票代码	30039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陆建平	谢武	
办公地址	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	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	
电话	0512-62852336	0512-62852336	
电子信箱	thcj@canmax.com.cn	thcj@canmax.com.cn	

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37,883,810.54	251,637,048.65	34.2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2,398,101.44	11,247,439.35	10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041,026.75	10,609,604.47	4.0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1,952,008.95	6,083,066.14	96.4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3	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3	3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53%	1.39%	0.1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17,234,259.33	1,014,863,220.14	0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13,677,168.20	799,573,135.32	1.76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16,40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裴振华	境内自然人	34.75%	119,727,542	119,727,542	质押	62,090,000
容建芬	境内自然人	9.41%	32,438,127	32,438,127		
冯忠	境内自然人	4.85%	16,700,803	12,525,603	质押	12,450,400
冯志凌	境内自然人	3.10%	10,670,083	8,002,563	质押	717,500
顾三官	境内自然人	2.59%	8,923,878	5,710,940	质押	5,500,000
余树权	境内自然人	1.67%	5,758,000	0		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57%	5,400,000	5,400,000		
同成创展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9%	4,084,133	0		
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8%	3,736,125	3,730,000	质押	1,868,000
刘昕	境内自然人	0.90%	3,117,268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公司股东裴振华、容建芬系夫妻关系，股东冯忠、冯志凌系父子关系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冯忠、冯志凌实际控制的公司，冯忠、冯志凌、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；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陈文学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25,100 股外，还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5,1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230,200 股。					

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医疗器械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优势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，坚持“客户至上、诚信合规、尽心尽责、合作共赢、积极进取”的核心价值观，按照帮助客户全面防控静电与微污染危害，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，积极进取，继续完善大客户战略和重点项目突破，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，产品结构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实现了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,788.38万元，同比增长34.27%；实现利润总额1,733.59万元，同比增长5.0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239.81万元，同比增长10.23%。

#### 1、聚焦企业资源，深入推行大客户战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深入推行大客户导向的企业经营战略，集中企业优势资源，聚焦大客户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，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，建立大客户管理及快速反应机制；理清产品定位，加强客户沟通，尽最大努力使客户获得满意，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，实现客户和企业的双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深超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备忘录》，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2017年度经营计划，本次与深超光电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合作，将整合各自技术及资源之优势，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成本优势，能够加快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#### 2、构建高效研发体系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研发管理系统，完善研发中心组织架构，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，构建前瞻性的企业研发机制；细化研发管理流程，健全研发管理激励体制，打造高效研发团队，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水平。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保障企业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转型升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项目有15项，其中批量阶段2项、试制和小批量阶段5项、研发阶段8项。报告期内，母公司申请专利5项，其中2项发明专利，获得授权专利5项，其中1项发明专利，完成2项商标注册。公司获得“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”殊荣，“canmax”牌洁净室无尘擦拭布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科研人才，加强研发团队和企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，探索适合公司自身的研发创新体系，实现研发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的成功对接。

#### 3、完善法人治理、夯实企业内生发展基础。

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与现有业务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，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具体要求，积极推进内控建设。报告期内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内部控制，狠抓经营规范管理，全面推进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优化等工作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加强新项目的管理和绩效考核，完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和职业晋升通道，努力提升企业管理绩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大力倡导天华超净的核心价值观。依法合规经营，遵守公司制度、流程，信守承诺，坚持以诚信赢得客户；弘扬尽心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要求每位员工从自我做起，工作出现问题时，要找原因，不要找理由，勇于尽责、敢于担当，具有刚性的执行力，尽最大努力去完成目标任务；在企业团队建设方面，崇尚团队协作精神，胜则举杯相庆，败则拼死相救，坚持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，共同创造价值，共同分享利益，共同实现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有效推进了各项生产管理、研发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工作，积极拓展公司产业布局。对内提升管理，对外勇争第一。报告期内静电与微污染防控整体方案解决能力持续提升，为公司厚积薄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修订版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，自2017 年1月1日起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	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,434,781.31元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受益”。

**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**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**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**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